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委任公司秘書、變更授權代表及變更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

- (i) 陳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接替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及
- (ii) 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及變更授權代表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輝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

陳先生，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管理、審計、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於陳先生獲委任後，彼亦獲委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已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

變更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

因此，自2017年3月22日起，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委員會由蔡健鴻工程師、周煒先生、鄔碩晉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達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周煒先生（首席策略官）、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郭少強先生及袁金浩先生。